

國立金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

93年5月5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訂定
93年12月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3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09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3月0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1月0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四年制各學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一百二十八學分，最高不得多於一百四十八學分。建築學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學分。研究生應修總學分數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訂定之。
- 三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數與時數，宜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減；選修科目則由低年級往高年級遞增。選修科目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。如需開授兩學期以上之課程，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〈一〉、〈二〉..等標示附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。
- 四、除體育、軍訓外，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一學分。
- 五、日間部、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習共同必修、通識課程，依本校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六、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體育為必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零學分；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體育為必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二學分。

- 七、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，每週授課一小時零學分；進修部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第一學期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，每週授課一小時零學分。
- 八、新設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之訂定，由提案單位規劃後經院、校級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辦理。非新設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之新增或刪除，由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各系所(所學位學程)課程異動，應敘明適用學年度，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課程更改科目名稱、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：
- (一)共同必修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通識課程、服務教育。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研議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(二)專業必(選)修科目：由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專業必(選)修課更改科目名稱、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，均應將修訂後之「課程規劃表」一份、課程大綱、系所(學位學程)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之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異動專業必修課程，須檢附該學年度入學全體學生簽名同意書正本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。
- 十、各系所(學位學程)因變更系所(學位學程)名稱或分組，應配合修訂課程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)課程規劃委員會研議，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再提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檢附異動情形對照表，並敘明異動理由，再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